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483 号



000020200700667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148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483 号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利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民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3 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中国 南京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庆武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183,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7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32,103,9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00,567.51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740,196,567.51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40,196,567.51元已于2016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32050171663600000601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739899991010003002796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了32050171663600000601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了739899991010003002796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899991010003002796	9,40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32050171663600000601	-	2020 年 3 月份已注销
合计		9,408.2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股权。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总计 34,139.2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部分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78%。相关方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收购已经完成。

变更原因: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而乙二胺市场新增产能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另外,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决定变更乙二胺项目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将“基础原料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其中 10,875.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民”)股份,剩余人民币 3,443.69 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募投项目。相关方已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收购山东达民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并签订了补充协议。

变更原因: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

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的产能。考虑到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公司决定变更基础原料项目中的自建丙二胺项目为收购山东达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34%。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解除了收购山东达民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主要原因是在股份收购过程当中，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终止。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募集资金 10,875.00 万元、高效农药项目中嘧菌酯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12,879.20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用于收购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资产组”)股权,共计变更募集资金 26,073.89 万元，公司高效农药项目中嘧菌酯产品项目终止。扣除变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后，本次变更部分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09%。

变更原因：鉴于威远资产组在嘧菌酯合成技术领域的优势地位，且已具备年产 500 吨产能，与高效农药项目中拟投资的嘧菌酯项目产能一致，公司决定变更高效农药项目中的嘧菌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威远资产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高效农药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6,564.22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26,015.28 万元多 548.94 万元，主要原因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后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0,152,825.68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460059 号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0.00 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08.23 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的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高效农药项目：本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年产 500 吨噁菌酯项目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承诺效益如下：

子项目名称	达产时间	达产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备注
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	建成后第三年	100%	达产当年实现营收：16,968.80 万元，利润总额：2,609.40 万元	2016 年 8 月建成
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	建成后第四年	70%	达产当年实现营收：7,700.00 万元，利润总额：795.81 万元	2016 年 8 月建成
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	建成后第三年	100%	达产当年实现营收：10,850.00 万元，利润总额 2,646.44 万元	尚未建成
年产 500 吨噻菌酯项目	建成后第三年	100%	不适用	已终止

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19 年，2019 年实现营收 4,472.80 万元，利润总额 152.4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20 年，由于 2020 年尚未结束，无需判定承诺收益实现情况。

2、收购河北双吉：河北双吉承诺收益：2017 年实现净利润（该净利润系指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1,750,557.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5,905.73 元，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3,700 万元。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8,986,278.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4,649.23 元，未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4,100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1,588,304.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07,248.81 元，未完成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 4,500 万元。

未完承诺收益的主要原因：安全和环保设施升级、投入加大；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新上项目尚未建成；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019.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8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574.78 [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88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87%					2016 年: 18,444.88				
					2017 年: 19,820.58				
					2018 年: 0.00				
					2019 年: 38,622.83				
					2020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高效农药项目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26,015.28	26,564.22	35,450.79	26,015.28	26,564.22	548.94	[注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	-	34,139.27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4,429.60	-	不适用
	收购河北双吉	-	19,820.58	19,820.58	-	19,820.58	19,820.58	-	2017 年 5 月 31 日
	收购威远资产组	-	26,073.89	26,073.89	-	26,073.89	26,073.89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74,019.66	76,339.35	76,888.29	74,019.66	76,339.35	76,888.29	548.94[注 3]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用于收购威远资产组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

注 2: 高效农药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年产 500 吨噁菌酯项目四个子项目, 其中: 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和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 预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500 吨噁菌酯项目已终止。

注 3: 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增加 548.94 万元, 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1、高效农药项目	[注 1]	[注 1]	897.26	927.30	1,013.46	297.11	3,135.13	否[注 1]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收购河北双吉	不适用	[注 2]	1,474.25	1,864.46	3,158.83	1,215.37	7,712.91	否
4、收购威远资产组	不适用	[注 3]			7,913.66	9,138.66	17,052.32	是

注 1：高效农药项目包含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年产 500 吨噻菌酯项目四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的执行及实现收益情况如下：（1）年产 5,000 吨丙森锌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19 年。该项目承诺收益为达产当年实现营收 16,968.80 万元，利润总额 2,609.4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收 4,472.80 万元，利润总额 152.4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5.01%；（2）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达产时间为 2020 年，由于 2020 年尚未结束，无需判定承诺收益实现情况。2019 年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932.29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承诺实现效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3.00%；（3）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尚未建成，未产生效益；（4）年产 500 吨噻菌酯项目已终止。

注 2：河北双吉承诺收益：2017 年实现净利润（该净利润系指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河北双吉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合并，2017 年度表格内统计的实际效益对应期间是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双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75.06 万元、1,864.46 万元、3,158.83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未达成当年预计效益。

注 3：威远资产组承诺收益：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威远资产组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合并，表格内统计的实际效益对应期间是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远资产组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87.04 万元，达成当年预计效益。